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2]048-26号

二〇二四年一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5 层 邮编：100007  
5<sup>th</sup>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 010-56500900 传真(Fax):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http://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2]048-26号

**致：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办法》《证券法律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等专业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79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所律师在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就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

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 1. 董事会批准

发行人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于2022年8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于2022年9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发行人于2022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二次修订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11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的拟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人民币581,9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70,000.00万元；同意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授权公司董事长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 2. 股东大会授权和批准

发行人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

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有关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议案。

发行人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有关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议案。

发行人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自原有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5月10日。

##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和注册过程

2023年4月4日，发行人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本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

2023年5月30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5月1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79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综上，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

##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发行人已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作为弘元绿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国金证券、中信证



券、华泰联合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如下:

### (一) 发送认购邀请书

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已于2024年1月10日向上交所报送《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方案》”)及《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等文件。并于2024年1月10日收盘后合计向111名(未剔除重复)投资者发出《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附件材料,前述111名投资者包括:截至2023年12月29日公司前20名股东中的13家股东(不包括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及港股通)、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至发行与承销方案报送前一日(2024年1月9日)已经提交《认购意向函》的40名投资者;3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1家证券公司、14家保险机构投资者、3家其他投资者。

自《发行与承销方案》《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报备上交所后至本次申购报价前一日24时前(即2024年1月14日24时前),发行人共收到5家新增投资者发来的《认购意向函》。发行人及国金证券在本所的见证下,向新增收到《认购意向函》的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附件材料。新增发送《认购邀请书》及附件材料的投资者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
2	刘辉
3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4	深圳前海先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袁仲明

经查验,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与承销方案》文件的规定。同时,认

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 （二）申购报价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2024年1月11日），发行底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25.22元/股，发行底价为25.22元/股。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申购时间内（2024年1月15日（T日）上午9:00-12:00）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15名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单》。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在本次认购邀请文件发送范围内。除4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名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和1名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之外，其余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

经联席主承销商与本所律师的共同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由于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能按《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供其参与报价的“稳盈智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核查材料，因此将此产品申购报价认定为无效报价，其申购金额1,000,000元为无效申购，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本次申购的有效申购金额为50,000,000元。其余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了相关申购及核查文件。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以及其他投资者的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 （三）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分配股份数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5.22元/股，发行数量为107,057,890股。认购总金额为2,699,999,985.80元，最终确定14名对象获得配售。



本次发行的最终认购对象及获配股数、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 (月)
1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82,553	49,999,986.66	6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75,574	69,999,976.28	6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20,209	113,999,670.98	6
4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82,550	49,999,911.00	6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42,643	182,659,456.46	6
6	袁仲明	1,982,553	49,999,986.66	6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64,155	117,629,989.10	6
8	UBS AG	10,031,720	252,999,978.40	6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80,570	112,999,975.40	6
10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4,084,060	102,999,993.20	6
11	上海国企改革三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965,107	99,999,998.54	6
12	徐州金投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基金管理人:江苏金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720,856	799,999,988.32	6
13	中意资产-卓越锡创1号资产管理产品(产品管理人: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860,428	399,999,994.16	6
14	无锡金源融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锡源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764,912	296,711,080.64	6
<b>合计</b>		<b>107,057,890</b>	<b>2,699,999,985.80</b>	/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获配发行对象、获配数量及限售期符合《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时符合上市公司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

#### (四) 签署认购协议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与上述获得配售的各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合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合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五）缴款与验资

### 1. 发出缴款通知书

2024年1月17日，发行人和国金证券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获配的投资者发出了《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要求投资者根据《缴款通知书》向指定账户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

经查验，《缴款通知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2. 缴款与验资

2024年1月22日，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验（2024）第0004号《资金验证报告》验证，截至2024年1月19日止，国金证券已收到本次发行的有效认购资金共计2,699,999,985.80元。

2024年1月22日，国金证券将扣除保荐和承销费（不含增值税）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募集资金专户。

2024年1月23日，经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验字[2024]00000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4年1月22日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9,999,985.8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2,127,237.38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77,872,748.42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07,057,89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2,570,814,858.42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 （一）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根据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发行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确定的最终认购对象合计14名，该等认购对象均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且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未超过35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 （二）发行对象登记备案情况核查

根据竞价结果，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1.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袁仲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程序。

2.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UBS AG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程序。

3.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上述公司管理的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产品中，公募基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4.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保险产品“中意资管-工商银行-中意资产-卓越锡创1号资产管理产品”参与本次认购发行，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程序。

5. 本次发行对象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企改革三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金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江苏金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徐州金投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无锡源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无锡源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锡金源融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已提供登记备案证明文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涉及需要备案的产品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完成登记备案。

### （三）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申购报价单》，发行对象均已作出承诺：“我方及我方最终认购方不包括弘元绿能、国金证券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并承诺配合国金证券对我方的身份进行核查”。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最终认购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且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

### 四、结论性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足额缴纳；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发行结果公平、公正，认购对象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龙海涛

龙海涛

经办律师：

崔白

崔白

赵泽铭

赵泽铭

2024年1月24日